

第十點附表五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場館使用查核表

申請人：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場館：

- 花卉展覽館
 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廊道
 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不含滯洪池）

場館查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一、 是否逾時使用場館。				
二、 是否損害場館及其各項設備器材、設施或植栽。				
三、 是否接獲相關單位依法令開單告發之罰鍰等。				
四、 是否已將使用場館及其各項設備器材、設施或植栽等點還予場館承辦（或管理）人員				
五、 是否場館使用所致之髒污、垃圾、廢棄物或非屬場館物品，已於使用後立即清洗、清運並回復場館原狀。				
六、 是否有因本要點第十一點各款規定而沒收所繳全額保證金之情形。				
查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檢查項目全數合格，保證金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_____未點還，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使用__小時，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_____損壞，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接獲相關單位依法令開單告發，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洗、清運並回復場館原狀，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要點第十一點各款規定而沒收所繳全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核人：		